第四支队法律咨询服务项目的

比选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及权重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备注 |
|  | 报价30% | 30分 | 报价总价不高于【4】万/年，比选申请人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为评审基准价。报价为基准价的，得30分；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基准价的，以30分为基础，每高1%，扣0.1分；报价低于基准价的，以30分为基础，每低1%，扣0.05分（不足1%，按1%计算）；扣完为止。 |  |
|  | 服务承诺10% | 10分 | 根据比选申请人服务承诺情况综合评议，最高10分。 |  |
|  | 事务所基本情况30% | 30分 | 满足法律资格要求最低要求得10 分成立时间：10年以上得10分；5-10年得5分；不足5年得3分。比选申请人每多1名律师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，加2分，此项最多加10分。 |  |
|  | 服务律师团队情况20% | 20分 | 主办律师及服务团队3年内担任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的业绩每一项得3分，最高得15分。主办律师的执业时间、服务团队的综合实力，最高得5分。 |  |
|  | 报价文件的规范性10% | 10分 | 编制完整、规范、美观程度，综合评议，最高10分。 |  |